管制人員:入境事務處處長會交代本總目下的開支。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編制上限(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相等於由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預算設有的 6 007 個非首長級職位,增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

此外,預算於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設有 12 個首長級職位。

#### 管制人員報告

長)。

#### 綱領

綱領(1)入境前管制

綱領(2)入境時管制

綱領(3)入境後管制

綱領(4)個人證件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 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財政撥款(百萬元)

詳情

綱領(1) 入境前管制

2002-03	2003-04	2003-04	2004-05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187.4	188.7	174.3	172.8
		(-7.6%)	(-0.9%)

這些綱領納入政策範圍 10:出入境管制(保安局局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8.4%)

#### 宗旨

2 宗旨是透過實施簽證制度,管制合法的入境事宜,以及外地勞工和不受歡迎人物的入境事宜。

#### 簡介

- 3 簽證管制(行政)科及簽證管制(執行)科透過實施簽證及入境許可證制度,執行各方面的入境前管制。工作範圍包括:
  - 按照經批准的政策和程序,處理來港從事僱傭工作、投資、受訓、居留及求學的入境申請;
  - 處理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居留權證明書的申請;
  - 透過發給簽證、旅遊許可證、旅遊通行證及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 方便真正的旅客及商務訪客入境;
  - 處理與簽證管制和居留權證明書事官有關的呈請/上訴/司法覆核個案;以及
  - 防止可能會對香港的治安、繁榮和社會安寧構成威脅的不受歡迎人物入境。
- 4 在二〇〇三年,入境事務處(入境處)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大部分目標。在入境處不斷努力之下,大部分工作的實際成績,更比所定目標為高。
  - 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	2003 (實際) %	2004 (計劃) %
平均處理時間(由收到全部證明文 件起計)				
來港旅遊的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來港從事僱傭工作的入境簽證	4 星期	99.9	100	100
及許可證	90% 在 4星期內	98.8	99.6	99.0

目標	2002 (實際) %		2004 (計劃) %
根據輸入優秀人才計劃發出的			
入境簽證及許可證 <sup>(a)</sup>	98.2 99.2		不適用 <b>99.0</b>
6 星期內	99.2	90.0	99.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個工作日	99.2	99.6	99.0
更改逗留身分	96.9	98.2	98.0
6 星期內 (a) 輸入內地人才計劃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推出	1.後,輸入優秀	法人才针割肠胃肛疗法	4。 入 倍 處 命
在可以較全面評估新計劃的影響時,再為新計劃	訂定服務表現	目標。	八元成百
指標			
	2002 (實際)		<b>2004</b> (預算)
申請數目	(貝所)	(東  旅/	(JR <del>JT</del> )
入境簽證 <sup>(b)</sup>			
接獲	109 595	106 240	109 200
已處理	111 378	106 667 <sup>(c)</sup>	109 200
旅遊簽證	40050	40.004	
接獲 已處理	19 958 20 261		20 500 20 500
發給台灣居民的旅遊許可證	20 261	19 933	20 300
接獲	80 645	51 625	46 900
已處理	81 198		46 900
網上快證(d)			
接獲	126 655	152 888	198 900
已處理	126 655	152 888	198 9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本地申請	222	2.40	400
接獲 已處理	232 214		400
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轉介申請	214	214	400
接獲	1 045	1 816	3 000
已處理	757	1 664 <sup>(c)</sup>	3 000
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			
接獲	1 037		900
已處理	987	<sup>(c)</sup> 749 <sup>(c)</sup>	900
更改逗留身分 接獲	10 251	8 160	8 000
已處理	10 231		8 000
內地漁工進入許可	10 007	0 131	0 000
接獲	5 013	4 756	4 800
已處理	5 038	4 763(c)	4 800
呈請/上訴/司法覆核 <sup>(e)</sup>			
接獲	210		250
已處理 居留權證明書	417	(c) 284 <sup>(c)</sup>	250
店笛 惟 起 叨 青 接 獲	17 713	15 453	16 700
已處理	15 492		16 700

- (b) 有關數字包括根據已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取消的輸入優秀人才計劃及輸入內地專業人才計劃而提出的申請,以及根據分別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五日及二〇〇三年十月二十七日推出的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c) 已處理的申請數目包括由上一年撥入的尚未完成處理的申請。
- (d) 入境處於二〇〇二年三月推出網上快證計劃,處理台灣居民以電子方式提出的旅遊許可證申請。
- (e) 有關數字包括與居留權證明書事宜有關的上訴/司法覆核個案。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
- 從速處理根據輸入內地人才計劃及資本投資者入境計劃而提出的申請;
- 實施香港特區旅遊通行證計劃,令商人及經常來港的旅客在出入境時更加方便;
- 為本地的商人簽發亞太經合組織商務旅遊證,方便他們往來已加入計劃的亞太經合組織成員地區:
- 處理以電子方式提出的台灣居民旅遊許可證(網上快證)申請,方便台灣旅客來港;
- 從速處理由聲稱根據入境條例附表 1 第 2(c)段在香港享有居留權人士所遞交的居留權證明書申請:
- 嚴格審查外籍人士企圖藉權宜婚姻留港的個案;
- 根據內地過港漁工計劃,向在粵港兩地已登記的漁船上工作的內地漁工發給進入許可,以便他們可在本港的魚市場卸下漁獲;
- 致力處理呈請、上訴及司法覆核個案;
- 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以及
- 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有關應用系統的系統結構。

#### 綱領(2) 入境時管制

2004-05	2003-04	2003-04	2002-03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1,073.3	1,073.2	1,102.9	1,076.8	財政撥款(百萬元)
(+0.0%)	(-2.7%)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2.7%)

### 宗旨

7 宗旨是對合法入境人士執行質和量方面的管制;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和阻止通緝犯離境;方便真正的旅客、商務訪客和本港居民進出香港;以及處理過境的車輛。

#### 簡介

- 8 邊境管制科、港口管制科及機場管制科負責在各管制站對經海、陸、空三路進出香港的人士執行管制。邊境管制科由 5 個分別設於羅湖、紅磡、文錦渡、沙頭角及落馬洲的陸路邊境管制站組成。羅湖是最繁忙的陸路旅客過境站,而紅磡管制站則處理乘直通車往來香港的旅客。其餘 3 個管制站,則同時對出入境車輛及旅客執行管制。此外,新屋嶺設有一個審查中心,負責處理有關內地來港的非法入境者的工作,並將他們遣返內地。至於乘客輪或渡船往來香港與內地和澳門的人士的出入境管制工作,則在中國客運碼頭及港澳碼頭進行。其他海上交通的管制工作,通常在入境船隻東面碇泊處、入境船隻西面碇泊處及入境船隻屯門碇泊處進行。此外,入境處派駐機場的人員,會對飛機旅客和空勤人員執行出入境管制。入境處在中國客運碼頭、港澳碼頭、港口管制組、內河碼頭管制組及機場均設有指定羈留室,以供羈留等候遣返的拒予入境旅客及不受歡迎人物。工作範圍包括: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入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非法入 境者、罪犯和不受歡迎人物;
  - 有禮貌和有效率地檢查離境旅客、船員、機員、車輛、船舶及飛機,以偵測當中是否有違反入 境法例人士和通緝犯;以及
  - 有效率及合理地遣返非法入境者、拒予入境人士和不受歡迎人物。
  - 9 在二〇〇三年,所有管制站均能達到所定的目標。

#### 10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入境處的目標是在 30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經海路或陸路進出香港的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以及在 15 分鐘等候時間內為 92% 的飛機旅客辦妥出入境檢查手續。

		2002			2003			2004	
		(實際)	)		(實際	)		(計劃)	)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陸	海	空
在下列等候時間內辦妥 出入境檢查手續的旅客 的百分率									
30 分鐘等候時間	98.5	99.0	_	99.5	99.7	_	92.0	92.0	_
15 分鐘等候時間	_	_	99.3	_	_	99.7	_	_	92.0
指 標									
					2002		2003		2004
					(實際)	(	(實際)	(	(預算)
經檢查的旅客/車輛/船隻數	数 目								
陸				130 04	4 382	128 65	1 881	147 29	4 000
海				25 60	1 853	23 26	7 525	26 48	8 000
空				23 57	1 540	18 85	4 614	24 00	3 000
拒予入境的旅客/海員人數.				2	1 221	2	7 655	3	2 300
進行再次檢查的次數				3 1	1 208	3 1	9 943	39	4 000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致力便利香港與內地之間的旅客流,力求縮短過境旅客的輪候時間;
- 應付自二〇〇三年七月二十八日內地實施「個人遊」計劃以來激增的內地旅客流量;
- 應付落馬洲管制站自二〇〇三年一月二十七日實施 24 小時旅客通關以來旅客對該管制站出入境檢查服務日益殷切的需求;
- 應付香港國際機場的預計旅客流量增長;
- 繼續致力打擊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活動,並防止不受歡迎人物入境及阻止通緝犯離境;
- 加強各管制站的前線防守,以防止鄰近經濟地區的人士試圖入境從事未經批准的工作及進行其他不良活動;
- 繼續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有關應用系統的系統結構;
- 繼續推行改進出入境管理自動化系統計劃,使各管制站能應付與日俱增的旅客流量;
- 推行旅客自助出入境檢查及車輛(司機)自助出入境檢查系統,以提升各管制站的整體通關能力;以及
- 為經屯門客運碼頭出入境的旅客提供出入境檢查服務。

#### 綱領(3) 入境後管制

	2002-03	2003-04	2003-04	2004-05
	(實際)	(原來預算)	(修訂)	(預算)
財政撥款#(百萬元)	448.1	408.7	399.4	422.9
			(-2.3%)	(+5.9%)

(或較2003-04原來預算增加3.5%)

# 所有數字包括由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起從先前有關越南船民的綱領歸入綱領(3)的撥款。

#### 宗旨

12 宗旨是透過批准或拒絕延長逗留期限申請,調查及檢控違反入境條例、入境事務隊條例、人事登記條例、婚姻條例、生死登記條例及刑事罪行條例內有關條文的人士,以及遣送或遞解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離境,執行出入境管制。

#### 簡介

- 13 簽證管制(執行)科及執法及聯絡科負責入境後的管制事宜。工作範圍包括:
- 以具成效及高效率的方式處理及考慮訪客和臨時居民的延長逗留期限申請;
- 拘捕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非法勞工及其他違反入境法例人士;
- 調查違反入境法例的罪行,如有充分證據,則提出檢控;
- 察悉違反入境法例罪行的趨勢,並制定對策;
- 以合理及具成本效益的方式將非法入境者、逾期逗留人士、違反入境法例人士及不受歡迎人物 遺送離境;
- 申請和執行遞解罪犯離境令;
- 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交換情報和資料,以防止利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2002

2003

2004

- 對非法抵港的越南人進行身分審查;以及
- 解決其餘與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有關的問題,並安排簽發和續發越南難民證。
- 14 在二〇〇三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 15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實際)	(實際)	2004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u> </u>
處理延期逗留個案的時間(收到全 部證明文件後起計)			
訪客1 個工作日	99.3	98.5	98.5
居民2 星期	98.1	97.9	98.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b>2004</b> (預算)
申請數目			
延期逗留	223 612	208 756	196 100
其他簽註	11 531	10 335	9 700
入境處特遣隊行動次數	6 311	9 179	10 100
進行調查次數 <sup>(f)</sup>	71 055	81 538	89 700
被檢控的違例者人數	24 295	22 526	24 800
被遣返者人數 <sup>(g)</sup>	25 661	23 992	26 400
接獲的上訴/呈請個案	1 452	305(h)	300
發出的遞解離境/遣送離境令	3 376	1 862 ( h )	2 000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越南難民 人數 <sup>(i)</sup>	10	6	_
根據擴大本地收容計劃獲准在港定居的越南船民 人數 <sup>(i)</sup>	1	_	_

- (f) 包括已審查的越南非法入境者人數(以往歸入有關越南船民的綱領)。
- (g)包括已遣返的越南船民/非法入境者和已遞解離境的越南籍刑事罪犯人數(以往歸入有關越南船民的綱領)。
- (h) 隨着大部分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返回內地,自二〇〇三年以來,向聲請人發出的遺送離境令數目以及從聲請人接獲的上訴個案數目已大幅下降。
- (i) 擴大本地收容計劃於二〇〇〇年二月推出。截至二〇〇三年年底止,差不多全部 1 400 名合 資格的越南難民/船民已申請參加該計劃。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16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密切注意由身分可疑的訪客遞交的更改逗留身分申請;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在入境後非法受僱及/或逾期逗留的訪客;
- 加強執法行動,對付使用偽造旅行證件的飛機旅客(包括過境旅客)及其協助者和教唆者;

- 繼續負責處理與遭返逾期逗留人士、非法入境者和從內地來港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有關的上 訴、呈請及司法覆核個案;
- 繼續負責處理有關由警方和入境處特遣隊所捕獲的違反入境法例者的工作;
- 繼續對未能從終審法院於二〇〇二年一月十日所作判決而受惠的聲稱享有居留權人士發出及執行遣送離境令的工作;
- 繼續調查及揭發個人或集團使用或偽造旅行證件的罪行;
- 加強與內地執法機關及其他國家的情報交換及聯絡工作,以防止使用偽造旅行證件及經海路偷運人口入境的罪行;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遏止外籍家庭傭工從事非家務性質工作;
- 繼續採取積極行動,對付安排被短付工資的外籍家庭傭工來港的集團;
- 繼續實施由跨部門工作小組對法律改革委員會拘捕問題報告書所提出的改善措施;
- 於二〇〇五年年初啟用位於青山灣的入境處新羈留中心,取代目前位於域多利監獄內的入境處域多利中心;
- 繼續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再培訓徵款;以及
- 繼續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有關應用系統的系統結構。

#### 綱領(4): 個人證件

2004-05	2003-04	2003-04	2002-03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647.9	611.4	596.9	510.3	財政撥款(百萬元)
(+6.0%)	(+2.4%)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8.5%)

#### 宗旨

17 宗旨是為全港合法居民簽發一款安全可靠的身分證,並提供所有與身分證有關的相應服務,以 打擊非法入境活動及加強維持治安與法紀;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及提供所有與這些登記工作有關的 相應服務;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以及為香港居民簽發旅行證件,方便他們前往世界各地。

#### 簡介

- 18 人事登記科負責審核居留權的聲請、簽發身分證、備存身分證記錄,以及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證件科負責接受和處理各類旅行證件的申請。此外,證件科亦負責辦理一切生死和婚姻登記手續,以及提供基本統計資料作策劃用途。工作範圍包括:
  - 為合法居民簽發身分證和提供有關服務;
  - 操作一套易於取覽資料及方便使用的系統,為市民辦理生死和婚姻登記及提供有關服務;
  - 為香港居民簽發香港特區護照或其他旅行證件;以及
  - 審核居留權的聲請,並處理有關的事宜。
- 19 支援智能身分證簽發工作的新電腦系統(智能身分證系統)已於二〇〇三年六月投入運作,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亦已於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
- **20** 在二〇〇三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年內,所有類別的香港特區護照申請,大部分都能在 15 個工作日內完成處理。
  - 21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2004 (計劃)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為親身辦理身分證登記手續的申請 人即日提供服務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100%	100	99.9	100
身分證	10個工作日(j)	100	100	100
登記事項證明書	2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	6 星期	95.3	95.3	95.0

	目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達到目標的百分率	<b>2004</b> (計劃)
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 書的核證副本 香港特區護照	9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首次或換領護照的申請 未滿 11 歲而未領有香港永 久性居民身分證的兒童的	15 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申請	19個工作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15 個工作日(k)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即日	100	100	100
香港特區回港證	即日	100	100	100
於櫃檯辦理手續的標準處理時間				
出生/死亡/領養登記	30 分鐘	99.6	99.9	99.5
擬結婚通知書	30 分鐘	96.4	99.6	97.0

<sup>(</sup>j) 自智能身分證於二〇〇三年六月二十三日開始簽發後,這項目標由 15 個工作日更改為 10 個工作日。

<sup>(</sup>k) 自電腦可讀的簽證身分書於二〇〇三年九月一日推出後,這項目標更改為 15 個工作日。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b>2004</b> (預算)
已簽發的身分證及登記事項證明書	536 090	519 940	514 750
核實永久性居民身分證資格的申請	79 548	87 899	88 170
根據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簽發的身分證(1)	_	346 665	1 739 900
出生/死亡/婚姻/領養登記	114 723	119 800	123 500
已簽發的出生/死亡/結婚/領養證明書	94 822	86 900	86 500
申請數目			
香港特區護照	416 744	476 739	523 000
香港特區簽證身分書	39 086	49 214	52 800
香港特區海員身分證	12	3 1	30
香港特區回港證	127 336	90 919	104 300

## (l) 換證計劃在二〇〇三年八月展開。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 2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
- 繼續推行全港市民換領身分證計劃,預計於二〇〇七年下半年完成;
- 繼續游說外國給予香港特區護照持有人免簽證入境待遇;
- 繼續處理香港特區護照及其他香港特區旅行證件的申請;
- 繼續為香港居民(包括新近取得居留權的人士和申請香港特區護照的 11 歲以下兒童)提供適當的 人事登記服務;
- 研究在香港特區護照加入生物特徵資料的可行性;
- 繼續改善為登記領取身分證及辦理生死或婚姻登記人士所提供的顧客服務;以及
- 繼續推行提升資訊科技基本建設計劃,以改進基本建設通訊網絡及有關應用系統的系統結構。

#### 綱領(5):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2004-05	2003-04	2003-04	2002-03	
(預算)	(修訂)	(原來預算)	(實際)	
5.6	6.0	7.5	12.1	財政撥款(百萬元)
(-6.7%)	(-20.0%)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減少25.3%)

#### 宗旨

23 由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起,入境處獲中央人民政府授權,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法及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所通過的「解釋」,處理有關香港特區居民的中國國籍事宜。入境處於二〇〇〇年二月一日開始接受香港以外地方的申請人經中國駐外國使領館遞交的國籍變更申報書、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申請書、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申請書。此外,入境處亦會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 簡介

- 24 有關國籍事官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的工作包括:
- 接受及處理國籍變更申報書;
- 接受及處理加入成為中國公民,以及退出及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 處理有關中國國籍事宜的查詢;以及
- 盡快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協助。
- 25 在二〇〇三年,入境處大致達到這綱領下所定的目標。
- 26 衡量服務表現的主要準則如下:

#### 目標

		目標	2002 (實際) %	2003 (實際) %	2004 (計劃) %
	每項申請/每宗個案的一般處理 時間				
	时 回 為在香港以外地方的香港居民				
	提供協助	即日	100	100	100
	申請人親身辦理的國籍變更申				
	報書	即日	100	100	10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1.7	80.9	80.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3 個月	100	100	10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80% 在 3個月內	82.4	83.3	80.0
指標					
			2002 (實際)	2003 (實際)	<b>2004</b> (預算)
	根據中國國籍(雜項規定)條例提出的申請數目				
	國籍變更申報書		72	49	50
	加入成為中國公民的申請		560	702	850
	退出中國國籍的申請		67	94	110
	恢復中國國籍的申請		53	29	20
	在香港以外地方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要	夏求 協助的			
	次數		994	1 470	2 200

####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需要特別留意的事項

**27**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內,入境處將會繼續為在香港以外地方被監禁、羈留或身陷困境的香港居民提供服務。

財政撥款分析						
		2002-03 (實際) (百萬元)	2003-04 (原來預算) (百萬元)	2003-04 (修訂) (百萬元)	<b>2004-05</b> (預算) (百萬元)	
綱領						
(1)	入境前管制	187.4	188.7	174.3	172.8	
(2)	入境時管制	1,076.8	1,102.9	1,073.2	1,073.3	
(3)	入境後管制	448.1	408.7	399.4	422.9	
(4)	個人證件	510.3	596.9	611.4	647.9	
	國籍事宜及為在香港以外地方 的香港特區居民提供協助 -	12.1	7.5	6.0	5.6	
		2,234.7	2,304.7	2,264.3 (-1.8%)	2,322.5 (+2.6%)	

(或較2003-04原來 預算增加0.8%)

#### 財政撥款及人手編制分析

#### 綱領(1)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150 萬元(0.9%),主要由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在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完成後和透過提升效率刪減 5 個職位。部分減省的開支,因代僱員再培訓局向聘用外籍家庭傭工的僱主收取僱員再培訓徵款而開設 3 個職位和相關開支有所增加而抵銷。

#### 綱領(2)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10 萬元,主要因為加強口岸出入境檢查服務和為屯門客運碼頭的旅客辦理出入境檢查手續而開設 191 個職位,以及開設 8 個與培訓有關的職位和相關開支有所增加。增加的開支幾乎全部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在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全部完成及第二期計劃部分完成後和透過提升效率淨删減 43 個職位、對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而得以抵銷。

#### 綱領(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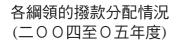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2,350 萬元(5.9%),主要因為開設 164 個職位和增加開支以運作青山灣新入境羈留中心,以及為代收僱員再培訓徵款而開設 8 個職位。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一般部門開支減少、對機器和設備的需求減少,以及在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完成後和透過提升效率刪減 7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 綱領(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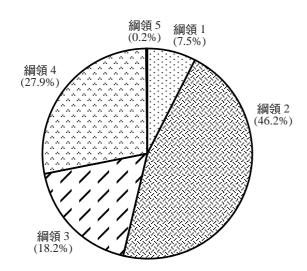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3,650 萬元(6.0%),主要計及智能身分證系統和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軟硬件維修及技術服務的全年需求和相關的開支。部分增加的開支,因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透過提升效率和在完成全新資訊系統策略第一期計劃及智能身分證計劃系統開發後淨刪減 30 個職位而得以抵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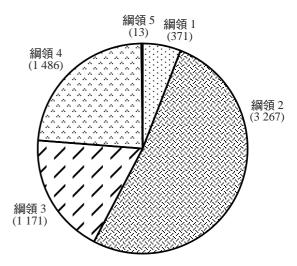
#### 綱領(5)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的撥款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減少 40 萬元(6.7%),主要由於二〇〇四年及二〇〇五年公務員減薪以及一般部門開支減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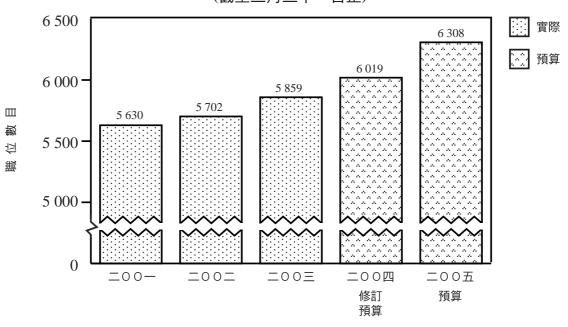


## 各綱領的員工人數 (截至二〇〇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





## 編制的變動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



年度

2004-05 預算	2003-04 修訂預算	2003-04 核准預算	2002-03 實際開支		分目 (編號)
\$'000	\$,000	\$,000	\$,000		
				經營帳	
				經常開支	
2,312,621	2,242,257	2,290,505		運作開支	000
9,857*	9,857	7,746	9,236	遣送回國的費用	202
_	_	, 	1,890,139	薪金	
_	_	_	56,747	津貼	
_	_	_	600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_	_	_	70,880	數據處理	
_	_	_	31,714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_	_	_	151,450	一般部門開支	
_	_	_	244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 金	
2,322,478	2,252,114	2,298,251	2,211,010	經常開支總額	
2,322,478	2,252,114	2,298,251	2,211,010	經營帳總額	
				機器、設備及工程	
_	4,763	5,078	18,525	機器、車輛及設備	
_	7,466	1,354	5,204	撥款)	
_	12,229	6,432	23,729	機器、設備及工程開支總額	
	12,229	6,432	23,729	資本帳總額	
2,322,478	2,264,343	2,304,683	2,234,739	開支總額	

#### 按分目列出的開支詳情

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入境事務處所需的薪金及開支預算為 2,322,478,000 元,較二〇〇三至〇四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 58,135,000 元,而較二〇〇二至〇三年度的實際開支增加 87,739,000 元。

#### 經營帳

#### 經常開支

- **2**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撥款 2,312,621,000 元,用以支付入境事務處的薪金、津貼及其他運作開支。
- 3 截至二〇〇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入境事務處的人手編制有 6 018 個常額職位及 1 個編外職位。預期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會淨開設 289 個常額職位。在某些限制下,管制人員可按獲授權力,在二〇〇四至〇五年度開設或刪減非首長級職位,但所有該類職位的按薪級中點估計的年薪值不能超過1,850,692,000 元。
  - 4 在分目 000 運作開支項下的財政撥款分析如下:

	2002-03	2003-04	2003-04	2004-05
	(實際)	(原來預算)		(預算)
	(\$'000)	(\$'000)	(\$'000)	(\$'000)
個人薪酬				
- 薪金	1,890,139	1,918,477	1,894,121	1,896,959
- 津貼	56,747	62,491	53,129	45,275
- 與工作有關連津貼	600	1,997	1,659	2,798
與員工有關連的開支				
- 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_	3,320	4,806	3,439
- 公務員公積金供款	_	723	718	8,880
部門開支				
- 數據處理	70,880	117,502	90,658	120,884
- 專門用途的物料及設備	31,714	37,526	38,489	59,919
- 一般部門開支	151,450	148,219	158,419	174,200
其他費用				
- 入境事務隊福利基金的補助				
金	244	250	258	267
	2,201,774	2,290,505	2,242,257	2,312,621
	<del></del>			

5 在分目 202 **遣送回國的費用**項下的撥款 9,857,000 元,用以支付根據入境法例把越南船民、越南非法入境者、從內地來港的越南人、違反入境法例的人士及經定罪的罪犯遣返的費用。